

七

省府统计室

11666

悅
賢
堂
記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建字第 1370號		代電		元七	
送達機關		鄂省政府		湖北省檔案館	
類別		別類		湖北省檔案館	
附件		件附		湖北省檔案館	
檔案		去文建盛		中華民國廿五年	
字第 1370號	字第 1370號	元月七日	元月七日	元月七日	元月七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代客

安陸縣政府：(一)上(廿)年十一月十五日建字第一號代客客(二)族
孫情形特殊皆准緩惟一侯安恢復常態時仍當繼續
辦理特寄復並此肅此禮。子誠



第

為本縣復員永久又遭匪擾各項公務統計方案資料缺少請准緩報由。

附

件

由

(按) 孙伟 情形特殊 如项统计资料 拟准信 拟存 拟呈

閩海存

刻

廳建守第 1370

永

安陸縣政
府代電

四十七
五

建字第四二號

省政府建設廳鈞鑒(一)奉施廳建一字第七四三八三號申艷代電開查縣政公務統計方安示

早經省府於上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省秘字第一三八五六號訓令公佈施行並於本年六

月奉省府省統特字第三九七號訓令規定各該縣應造之報表另以一份呈報主管

廳處等因各在案必查造報公務統計方案報告表為施政成績之記載以作行政上

設計執行與考核之依據早為政府所重視現事逾數月該縣迄未填報除分電

外務希遵省府省統特字第三四號訓令之規定將本廳主管部份之各項報表迅即填齊寄廳等因二查本縣縣境僅能小部行使政權自復員以來又遭奸匪滋擾各鄉政令已受阻難致故各項公務統計方案案資料無案稽報三奉令前因除已轉飭所屬即按期表報以憑彙報外特據情懇請將鈞廳主管部份之各項報表准予緩報為禱安陸縣長賀理華代叩